备注：

1．本备案表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,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

 应关注评估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

 力等内容,合理使用评估结果。

2．本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

 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，不

 因本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。

3．一级单位指市级行政主管部门。

4.本表一式三份。一份留存备案管理部门，一份送接受非国有资

 产的企业，一份送上级单位。

5.“编号”在申报时空缺，符合备案条件的，由备案管理部门统一

编定。

 附件4

编号：

**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**

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（盖章）：

法 定 代 表 人 （签字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**天津市财政局制**

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评　估　对　象 |  |
|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 |  | 企业管理级次 |  |
| 资产评估委托方 |  |
| 一 级 单 位 |  |
| 经济行为类型 | □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□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□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□ 其他 |
| 评估报告编号 |  | 主要评估方法 |  |
| 评估机构名称 |  | 资质证书编号 |  |
| 评估师姓名 |  |  | 评估师编号 |  |  |
|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联系人 |  | 电 话 |  | 通 讯地 址 |  |
| 一级单位联系人 |  | 电 话 |  | 通 讯地 址 |  |
| 申报备案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 同意转报备案上级单位盖章单位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 备 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（一级单位）年 月 日 |

资产评估结果

评　估　基　准　日：　 年 月 日

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：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：人民币（万元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账面价值 | 评估价值 | 增减值 | 增减率（%） |
| 流动资产 |  |  |  |  |
| 非流动资产 |  |  |  |  |
| 其中：长期股权投资 |  |  |  |  |
| 投资性房地产 |  |  |  |  |
| 固定资产 |  |  |  |  |
| 无形资产 |  |  |  |  |
| 其中： |  |  |  |  |
|  著作权 |  |  |  |  |
|  土地使用权 |  |  |  |  |
| **资产总计** |  |  |  |  |
| 流动负债 |  |  |  |  |
| 非流动负债 |  |  |  |  |
| **负债总计** |  |  |  |  |
| **净 资 产** |  |  |  |  |

 （保留两位小数点）